

##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公告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5月6日(一)	公告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6月5日(三) 09:00至 8月9日(五) 12:00止	ATM繳費截止至8月9日當日 15:00
3	<b>面試測驗</b>	<b>8月14日(三)</b>	<b>面試測驗場地於8月13日公告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僅限報考電機工程系考生參加</b>
4	上網查詢成績	8月19日(一)上午9:00起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5	成績複查截止日	8月19日(一) 中午11:00前	先傳真複查 (電話告知)
6	放榜	8月21日(三) 上午10:00起	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不另外郵寄)
7	<b>正取生辦理驗證</b>	<b>8月22日(四)</b>	<b>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攜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進修推廣部繳交</b>
8	<b>備取生開始遞補</b>	<b>8月23日(五)</b>	<b>網路公告 (驗證地點、時間另行公告)</b>
9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9月6日(五)12:00止	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攜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繳交

◎本校四技進修部（夜間上課）單獨招生系列與名額如下表所示：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列	A 類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B 類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四技	4 年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報名時請參閱說明三】	64	3	3	3	3	3	12
		車輛工程系	55	2	2	2	2	2	2
		電機工程系 【報名時請參閱說明四】	30	2	2	2	2	2	5
		資訊管理系	44	1	1	1	1	1	0
		財務金融系	45	1	1	1	1	1	0
		多媒體設計系	36	1	1	1	1	1	4
		應用外語系	27	1	1	1	1	1	3
校址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	05-6314790(招生專線)、05-6315104(綜合教務組)、05-6315072(進修推廣部)								
傳真	05-6310857								
網址	<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yun@nfu.edu.tw">yun@nfu.edu.tw</a>								
備註	<p>1.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2.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30。(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上課另有規定如說明三)</p> <p>3.地點及交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交通方便，距雲林高鐵站 10 分鐘，78 號快速道路 5 分鐘，中山高 10 分鐘，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p> <p>4.學費標準：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p> <p>5.獎助學金：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另有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p> <p>6.其他：校園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p>								

說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並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報名該系招生，請勿參與此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二、每位考生限報名二系。
- 三、報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之考生務必知悉下列說明：
  - (一)甲班(招生名額41人)：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 (二)乙班(招生名額35人)：週四夜間、週五下午/夜間、週六上課為原則。
  - (三)網路報名時請務必選取意願序，若未選取系統將無法完成報名流程。
  - (四)甲班或乙班招生名額如未額滿時可相互流用。
  - (五)當甲班或乙班的招生名額額滿時，即不再相互流用。
- 四、報考電機工程系者需參加面試測驗；若面試測驗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五、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六、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6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四技進修部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學生報名。

## ◎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B類考生）

二、具同等學力：依招生規定。

### 【注意事項】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 B類考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A類及B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校原則如下：**

(一) 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報名，符合A類考生特種身分資格者，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可報名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之系科。

(二)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三)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科報名。

**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無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未考統測者，亦可報名)**

**◎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日期：自 113 年 6 月 5 日(三)早上 09:00 起至 8 月 9 日(五)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為求報名過程流暢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作業。

三、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最多可報 2 個系)

四、繳費截止期限：113 年 8 月 9 日 15:00 止。

五、上傳備審資料：包含相片檔、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有利審查資料、自傳等等。

## ◎成績計算方式

- 1、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應用外語系、多媒體設計系等6系別，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2、電機工程系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滿分為100分配分比例為40%，面試測驗滿分為100分配分比例為60%，合計總成績100分。若面試測驗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3、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招生系別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應用外語系 多媒體設計系	書面審查資料	100%	※ 1.在校歷年成績單 ※ 2.自傳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僅要成績聯)，無則免繳視為有利審查資料。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電機工程系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測驗	書面審查資料40% 面試測驗60%	※ 1.在校歷年成績單 ※ 2.自傳 3.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僅要成績聯)，無則免繳視為有利審查資料。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b>5.面試測驗(包含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力與基礎數理測驗)</b>

※為必須上傳資料

## ◎ 錄取方式

### (一) 一般生

1. 書面審查資料為必繳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報考電機工程系者需參加面試測驗；若面試測驗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錄取。

(二) 本招生作業 B 類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A 類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畢業生之招生名額。

### (三) 特種身分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3. 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 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 (四)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錄取規定

1. 甲班(招生名額41人)：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2. 乙班(招生名額35人)：週四夜間、週五下午/夜間、週六上課為原則。
3. 甲班或乙班招生名額如未額滿時可相互流用。
4. 當甲班或乙班的招生名額額滿時，即不再相互流用。

## ◎簡章公告與索取

一、一律由網路自行下載

二、網路下載 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左側簡章下載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正取生驗證日【113年8月22日(星期四)】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報到。
- 二、報名考生未能於指定日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各階段錄取生報到時間、報到注意事項皆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四、本校進修推廣部各系招生對考生報名學歷之系科並無限制，唯考生需評估入學後因大學就讀系別與原高職系科不同，因而產生大學課程銜接與適應的困難，故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思考報名系別，以免影響大學修業年限與未來人生規劃。
- 五、招生相關事項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事項公告網址：

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招生訊息→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諮詢專線：05-6315104、6314790